

上海金融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74执3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某某企业1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某某企业2（有限合伙）。

委派代表：戴某。

被执行人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某1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郑某2，男，1970年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。

申请执行人某某企业1（有限合伙）与被执行人某某公司、郑某2仲裁一案，某某委员会作出的（2023）京仲案字第08639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某某公司、郑某2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某某企业1（有限合伙）依法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5年3月4日立案受理。为便利执行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某某委员会作出的（2023）京仲案字第08639号裁决书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执行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	判	长	陈曦
审	判	员	杨现正
	人	民	何积华
	陪	审	
书	记	员	周逸佳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